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12號

債 權 人 蔡伯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辰紳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辰紳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五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記載持有債務人「商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發的支票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六)確認附表付款人記載為「辰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林禹丞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支票付款人應為金融業者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